####

上海蜀物多联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法律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上海蜀物多联实业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2468)**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3](#_Toc8513)**

**[第三章 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8](#_Toc19085)**

**[第四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 9](#_Toc302)**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团队等相关要求 2](#_Toc31984)7**

**[第六章 评审方法 2](#_Toc17709)9**

1. **比选公告**

**上海蜀物多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 “上海公司”或“公司”）**）拟对**钢材买卖合同纠纷法律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比选，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单位参加比选。

根据四川省国资委相关规定、《蜀道投资集团法律事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开比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上海蜀物多联实业有限公司钢材买卖合同纠纷法律服务项目。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三、比选项目简介：**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 案情简介 |
| 上海蜀物多联实业有限公司钢材买卖合同纠纷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 基础代理费：不超过8万（含本数）；风险代理费：按收回违约金乘以风险代理比例计算，风险代理比例不超过8%，风险代理费上限为23万（含本数）合计不超过31万 | 上海公司与A公司（民营上市公司三级子公司）于2024年签订了一份《钢板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我司按约履行了合同全部的交货义务且开具了发票，A公司验收了全部货物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盖章进行确认。货物交付后A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我司多次向A公司发送催款函及律师函均无回应，A公司尚欠付我司货款约7800万，违约金以法院判决为准，目前双方对本案件基本法律关系无争议，该案件管辖地为上海市目前尚未立案。 |
| 具体内容详见本比选文件第五章。 |

**四、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资质要求：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持有合法有效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从业资质（提供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分所或分支机构参加比选的，分所或分支机构须获得总所唯一授权，须提供总所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可以一次授权或总体授权，同一个事务所的多家分支机构不可同时参加比选）；

（二）人员要求：在上海市内具有常设机构，能够组建相对固定且不少于3人的律师团队（不含实习律师、律师助理），律师应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执业证》，合法有效且年检合格；

（三）信誉要求：信誉良好，比选申请人及其执业律师最近3年内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最近3年内法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的通报（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四）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近3年无亏损（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后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五）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比选日前三年内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比选日前两年内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法律服务；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曾违反法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比选申请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1.获取比选文件时间：自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5日17:30前。

2.比选文件获取方式：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udaowl.com/xwzx/jtyw/index.shtml）发布。比选申请人通过指定网站自行下载。

**六、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1.递交比选申请书递交时间：截至2025年8月15日17：30。

2.递交比选申请书邮寄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399号明天广场35楼 袁先生 联系电话：19522209280。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七、比选结果公示**

比选人将比选结果在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udaowl.com/xwzx/jtyw/index.shtml）上公示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八、联系方式**

比选人：上海蜀物多联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399号明天广场35楼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电话：19522209280

比选人：上海蜀物多联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1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比选人 | 比选人：上海蜀物多联实业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399号明天广场35楼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电话：19522209280 |
| 2 | 项目名称 | 上海蜀物多联实业有限公司钢材买卖合同纠纷法律服务项目。 |
| 3 | 比选申请书的印制和签署 | **比选申请书数量：**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制作要求：**比选申请书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比选申请书为准。比选申请书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比选申请书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比选申请书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比选申请书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除附加页或原件等其他资料外）。 |
| 4 | 最高限价 | 基础代理费：不超过8万（含本数）；风险代理费：风险代理比例不超过8%；风险代理费上限为23万（含本数）；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无法进入综合评分阶段。 |
| 5 | 报价方式 | 按照“基础代理费＋风险代理费”方式进行报价，均以“万元”为单位，其中风险代理费按收回违约金乘以风险代理费比例计算。报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阶段仲裁/诉讼一审、二审（若有）、再审（若有）代理费用和执行阶段（若有）代理费用，差旅费（如有）。不包含案件办理过程中涉及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告费等第三方收取的相关费用。 |
| 6 | 考察现场、 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
| 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比选文件第六章。 |
| 8 | 关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释义 | 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
| 9 | 参与比选活动保证金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 10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截止之日起90天。 |
| 11 | 签字盖章 | 比选申请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12 | 响应文件的装订 | 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分别装订。 |
| 13 |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14 |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响应时间，密封袋背面应贴上密封条并注明“开标前不得开启”字样 |
| 15 | 递交报价文件地点 |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399号明天广场35楼 |
| 16 | 评审时间和地点 | 评审时间：2025年8月18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评审地点：上海公司会议室 |
| 17 | 付款方式 | 代理费按代理合同约定支付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项目。

**2.有关定义**

2.1“比选人”系指本次比选活动的采购方。

2.2“比选申请人”系指获取了比选文件拟参加比选活动和向比选人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3.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3.1 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的有关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比选申请书截止之日前，比选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书编制的，比选人应当在提交比选申请书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报名邮箱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比选申请书截止之日。

**6.比选申请书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6.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书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有关比选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比选申请书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书将作为无效处理。

6.2 翻译的简体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简体中文版本为准。

**7.参与比选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参选机构应对比选报价进行严格的费用预算。所有参加本次比选的机构应充分计算和考虑其完成项目需要支付的各项费用，使用人民币报价；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进行恶性竞争。

**8.****比选申请书格式**

比选申请人应执行比选文件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9.比选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比选有效期为比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书中必须载明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书中载明的比选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比选申请书将作为无效处理。

**10.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比选申请人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递交比选申请书的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书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比选人收到比选申请书后，将如实记录比选申请书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截止时间前开启比选申请书。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拒收。

**11.比选申请书的修改和撤回**

11.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了比选申请书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书，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11.2在比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比选申请书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12.中选通知书**

比选人对确定的中选人发放中选通知书，未中选人不另发通知。中选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3.签订合同**

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中选人无故不签订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4.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选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进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选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选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6.补充合同**

合同履行过程中，比选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选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且采购服务的名称、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价格不高于原合同。

**第三章 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一、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持有合法有效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从业资质；如分所或分支机构参加比选的，分所或分支机构须获得总所唯一授权；

**证明材料1：**提供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具备执业许可证的组织机构，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证明文件），如法人登记证书等。

**证明材料2：**提供总所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可以一次授权或总体授权，同一个事务所的多家分支机构不可同时参加比选。

二、人员要求：比选申请人能够组建相对固定且不少于3人的律师团队（不含实习律师、律师助理），律师应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时间3年以上，合法有效且年检合格。

**证明材料1：**提供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2：**提供法律顾问团队的具体情况，包含团队负责人及主要成员的基本信息等。

三、信誉要求：信誉良好，比选申请人及其执业律师最近3年内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最近3年内提供的法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的通报；

**证明材料：**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四、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近年财务报表无亏损；

**证明材料：**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五、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比选日前三年内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比选日前两年内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法律服务；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曾违反法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比选申请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第四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

**说明：**

（1）比选申请人在制作比选申请书时可参考本章所附格式。

（2）比选申请书应按规定签署、盖章。

（3）本章所附格式大小只是范例，比选申请人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一、比选申请书封面**

**上海蜀物多联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买卖合同纠纷法律服务公开比选项目**

**比选申请书**

**比选申请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二、比选申请函**

致：上海蜀物多联实业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上海蜀物多联实业有限公司 公开比选项目”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活动。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活动的有关事宜。在此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包括如下内容：

（一）比选申请书；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委托代理人的，应同时附负责人授权书、负责人身份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团队构成，团队负责人及成员简介及其相关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三）服务方案；

（四）比选报价；

（五）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相关资质复印件；

（六）本文件第三章提到的相关证明文件；

（七）承诺函；

（八）2024年度审计报告；

我方已完全明白比选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此次比选项目的法律服务工作并已经实施全部有关服务的比选报价及详细预算。

（二）我方了解并知悉比选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服务、团队等相关要求”所列明的内容并进行 完全/部分 响应，其中 项我单位无法响应（如有请列明序号）。

（三）本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至比选截止日后 天有效，如中选，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比选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比选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比选申请。

（七）我方如果中选，将保证履行比选文件以及比选文件修改书（如有）中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任务。

（八）所有与本次比选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参选机构（律所公章）

法定代表姓名：

职 务：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

参选机构地址：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在比选申请书中提供（1）或（2）。

**（1）法定代表人证明**

（仅在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时需出示此证明）

律师事务所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比选时需出示此证明）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身份证号：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身份证号： ）为我公司（机构）委托代理人，以本所（机构）的名义参加“上海蜀物多联实业有限公司 公开选聘项目”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比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所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权限：特别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承诺函**

致：上海蜀物多联实业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上海蜀物多联实业有限公司 公开比选项目，并保证选聘文件中所列举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如经查实下列承诺的内容事项及材料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追究法律责任。本律所承诺如下：

1.同意比选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贵司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情况和资料等。

2.本单位比选日前三年内不存在骗取成交或严重违规、违约问题；比选日前两年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法律服务；未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未曾违反法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

3.本单位如中选，保证按照比选文件的承诺与贵司签订服务合同。

4.无论本次选聘中选或者落选，贵司提供的与比选项目有关的所有涉案材料，我司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充分保护贵公司利益，承诺严格对涉案材料进行保密，未经贵司书面同意，不向第三人以任何形式泄露，并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进行保密。由于我所原因泄露涉案材料致使贵司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我所愿意赔偿贵司因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贵司有权对我所的违约追究其法律责任。

5.本单位参与本次比选申请，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选聘申请人；与其他选聘申请人恶意串通；向选聘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有其他违规行为。

比选申请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比选报价表格式**

**比选报价表**

|  |  |  |
| --- | --- | --- |
| 基础代理费（单位：万元） | 风险代理费（单位：万元） | 合计费用（单位：万元） |
|  | 风险代理费比例： 风险代理费上限： （含本数） |  |

注：风险代理费按收回的违约金乘以风险代理费比例计算，请填报风险代理费比例并明确风险代理费上限。

  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成立日期 |  | 基本开户银行 |  |
| 基本银行账户 |  |
| 备注 |  |

 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七、合法有效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从业资质**

1. **具有上海市内常设机构及注册专职律师数量相关证明材料**
2. **近三年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近三年提供的法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四川省国资委的通报（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十、服务方案（包括团队构成及成员基本情况）**

叙述项目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包含以下人员情况介绍。

一、团队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 拟任职务 | 法律服务经验业绩 |
|  |  |  |  |  |
|  |  |  |  |  |

二、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年龄 |  | 拟任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  |
| 开始年份 | 参加过的主要案件及法律顾问服务单位 | 担任该项目的工作内容 |
|  |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其相关证件等。

三、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团队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年龄 |  | 拟任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  |
| 开始年份 | 参加过的主要案件及法律顾问服务单位 | 担任该项目的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其相关证件等。

 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十一、比选申请人获全国级荣誉、省市级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荣誉，其他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荣誉。**

**十二、最近三年内，比选申请人为国有企业/政府部门提供诉讼或非诉法律服务的证明材料及经验简介。**

**十三、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十四、比选申请人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团队等相关要求**

一、项目需求

比选人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在比选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法律诉讼为比选人收回合同货款及违约金。

二、服务要求

在比选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法律诉讼及后续款项回收工作相关事宜。主要内容为：通过仲裁/诉讼一审、二审（若有）、再审（若有）、执行（若有）回收欠款本金及违约金、逾期付款利息等服务内容，必要时需参加比选人及比选人集团要求的关于案件的会议，案件所产生的律师差旅费由比选人申请人自行承担。

三、团队要求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忠于职守，依法维护比选人的合法权益。

3.尽职尽责，提供全方位的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4.对提出的法律意见、起草的法律文书以及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四、服务标准及要求

1、指派的律师服务团队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及时向比选人、相关部门和单位调取案件所必需的证据；

2、指派的律师团队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制定相应的诉讼策略和诉讼方案，如：诉讼代理方案中案件概况、代理思路、案件重点、难点、风险点、应诉策略、进度安排、组织措施等；

3、指派的律师团队在代为诉讼的同时应比选人的要求需协助比选人妥善处理与诉讼相关纠纷；

4、指派的律师团队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专业判断，向比选人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比选人的合法利益；

5、代理期间，将拟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代理方案、证据目录、质证意见、代理意见等交比选人审阅。

6、中选人应当根据审判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参加审理活动并应及时向比选人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7、指派的律师团队对委托办理的案件应当独立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比选人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指派的律师团队应当保守其在接受比选人委托代理案件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比选人明确表示不能对外公开的信息。

五、其他要求

法律顾问律师有如下行为的，比选人可依法解除法律服务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

1.在法律服务协议有效期内担任同业竞争关系企业的法律顾问，或者受理有同业竞争关系企业的法律事务；

2.在诉讼或者仲裁活动中担任对方当事人（含外聘法律顾问受聘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代理人；

3.其他损害比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委员会**

1.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相关成员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2.与本次比选申请人存在经济利益或亲属关系的成员应当自行回避。

**二、评审程序**

根据各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书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实质性审查，剔除无效比选申请书）；按照比选人制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初审的申请文件逐项打分；按照得分高低排序，评审委员会将推荐1-3名作为中选候选人。

**三、评审标准**

1.资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前附表第3项要求 |
| 副本份数 | 符合第二章前附表第3项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组有效报价 |
| **结论** | **“通过”或“不通过”** |
| **资格评审标准**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符合第三章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三章规定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三章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三章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三章规定 |
| **结论** | **“通过”或“不通过”**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最高限价 | 符合第二章前附表要求 |
| 比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二节总则 第7项规定 |
| **结论** | **“通过”或“不通过”** |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 项目 | 详细内容 | 评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履约 能力 （25分） | 事务所成立时间 | 5 | 成立15年以上（含15年）得5分；10至15年（含10年）得3分；10年以下得1分。 |
| 事务所专职律师数量（不包括挂所律师） | 5 | 专职律师50（含50人）人以上得10分；30至50人得（含30人）5分；30人以下得3分。 |
| 事务所获得荣誉 | 5 | 最近五年内，比选申请人获全国级荣誉，每获得一项得2分；获省市级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荣誉，每获得一项得1分；获其他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荣誉，每获得一项得1分；获奖荣誉累计得分不超过5分。 |
| 事务所同类业绩 | 10 | 最近三年内，比选申请人为国有企业/政府部门提供诉讼法律服务，每服务一家得1分；累计得分不超过10分。 |
| 2 | 比选 报价（15分） | 本次报价 | 15 | 比选报价得分分为以下两个部分：1、总价得分：满分为10分。报价为基本代理费和风险代理费上限之和。以所有有效比选申请人的算术平均比选报价作为基准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10×[1-︱（最终报价-基准价）︱/基准价]，注：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2、风险代理占比得分：满分5分。报价得分=5×风险代理费上限/（基本代理费+风险代理费上限），注：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3、总费用不超过31万（此为限价，含本数），超过的本次报价为无效报价。 |
| 3 | 服务 方案 （40分） | 服务方案认可度 | 20 | 针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整体法律服务方案是否完整、科学等进行综合打分。1.法律分析充分合理，服务方案完整、详尽，服务措施完善、有操作性，得15-20分；2.有一定法律分析，服务方案较完整，服务措施较完善，有一定操作性，得10-15分；3.法律分析不充分，服务方案不够详尽，服务措施不够完善，操作性较差，得1-10分；4.没有方案不得分。 |
| 立案时效 | 20 |  1.立案时间20天内得15-20分； 2.立案时间40天内得10-15分； 3.立案时间60天内得1-10分；4.立案时间超过60天不得分。 |
| 4 | 服务 团队（20分） | 服务团队资历 | 10 | 1.服务团队律师执业年限和教育背景：三名及以上律师执业满5年得8分，二名及以上律师执业满5年得5分，一名律师执业满5年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2.服务团队固定且不少于5人的律师团队的得2分，3至4人得1分。未达条件为不得分。 |
| 服务团队服务业绩 | 10 | 服务团队有为国企提供企业/政府部门提供诉讼法律服务标的金额1000万（含1000万）以上的，每增加一例得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 合计 | 100分 |

如总评分相同，按比选报价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评分相同，且比选报价评分相同的，按服务方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评分相同，且比选报价评分、服务方案评分均相同的，按团队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评分相同，且比选报价评分、服务方案、团队服务评分均相同的，按履约能力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评分相同，且比选报价评分、服务方案评分、团队服务、履约能力评分均相同，名次由评审组抽签决定，评审组按上述排列顺序向比选人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文件所指近3年为2022年1月1日至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日。